

# 搶救超48小時死亡，不能認定工傷嗎？

► 丈夫在出差返回途中突發疾病，靠呼吸機維持呼吸和心跳搶救十多天仍未見好轉……

► 丈夫的去世到底能不能認定為工傷？《工傷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的“視同工傷”該如何應用到個案中？

► 讓我們透過廣西檢察機關辦理的這起工傷認定和工傷保險類行政檢察監督典型案例尋找答案。

出差在外的丈夫在辦完差事返程途中，突發疾病，靠呼吸機維持呼吸和心跳，經過十多天的救治仍未見好轉。妻子忍痛簽下放棄治療同意書後，丈夫在醫生撤走呼吸機5分鐘後便離開了這個世界。妻子認為丈夫的遭遇符合工傷認定情形，向有關部門提出工傷認定申請，但收到的却是一紙不予認定工傷決定書。歷經行政復議，法院一審、二審和再審，祇有一審法院認為丈夫的去世符合工傷認定情形，於是妻子向檢察機關求助。

## 突發重癥 不幸離世

這起案件要從5年前說起。

2016年9月29日18時左右，出差在外的廣西某縣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幹部梁某看了看時間，覺得還不算太晚，可以趕回200多公里外的家和單位。原來，他被單位安排到某市參會，會議結束後，他和同事都想趕回家，一來家人都盼望他們早點回去，二來單位也還有很多事要做，即使到家晚了些，但不耽誤第二天的工作。於是，梁某和另外兩位參會同事決定啓程往回趕。

當天21時左右，車輛行駛至田林縣潞城路段時，梁某突然暈倒並喪失意識，被立即送到潞城衛生院進行搶救。22時，梁某被轉到田林縣人民醫院繼續搶救，但情況依然危險。次日中午，梁某轉入某市人民醫院搶救，但依舊深度昏迷，呼吸淺弱，要靠呼吸機輔助呼吸。經檢查發現，其腦幹出血並腦室積血，側腦室擴張，腦腫脹；肺部炎癥；肝臟多發囊腫……住院後，梁某一直靠呼吸機維持生命。

每天上萬元的搶救費讓親人們“吃不消”了，妻子顏某已經把能借的親朋好友都借了個遍，欠下大量債務，長期這樣下去，也不知道梁某是否能醒，什麼時候醒，親人們內極其糾結。醫生也認為梁某蘇醒的幾率極其渺茫。對此，親朋好友們勸顏某理性、科學地面對病情，放棄生命最後階段的無謂搶救。經過內心激烈鬥爭，顏某艱難地作出決定，在放棄治療同意書上簽字，隨後醫院撤走呼吸機。約5分鐘後，醫院宣布梁某死亡。

梁某走了，留下了妻子、兩個年幼的小孩和年邁的老母親。

## 工傷認定 一波三折

顏某處理完丈夫的後事後，仍處於悲痛之中，看着年邁的老人和兩個小孩，沒了家裏的頂梁柱，她不知道如何繼續維持這個家庭。但她深知活着的人需繼續生活下去，於是收拾好心情，開始了當爹又當媽、當兒子又當媳婦的生活。突然有一天，顏某聽說梁某是因為公務而死亡的，按照規定應當認定為工傷，認定工傷後就可以獲得工傷保險待遇。

顏某查找了相關法律法規，認為其丈夫梁某是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崗位上突發疾病死亡，應當認定為工傷並獲得工傷保險待遇。於是，2016年11月10日，顏某向某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申請工傷認定。讓顏某意外的是，該局認為梁某突發疾病經搶救超過48小時死亡，不符合工傷認定條件，于

2016年12月2日作出不予認定工傷決定書。顏某不服，向某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申請復議，但得到的答復是維持不予工傷認定決定。

丈夫明明是在開會返程途中突發疾病，送醫院搶救時已失去自主呼吸，怎麼就不構成工傷呢？經過認真思考，顏某決定向法院起訴。2017年4月8日，顏某將某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以及某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訴至法院。某縣法院經審理認為，各方當事人對梁某因公外出返回途中突發疾病死亡的事實無爭議，存在爭議的是48小時以後死亡能否認定為工傷的問題。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在工作時間和工作崗位，突發疾病死亡或者突發疾病在48小時之內經搶救無效死亡的視同工傷。”本案中梁某因公外出返回途中突發疾病，經搶救在48小時之後死亡是否應視同工傷？對此，某縣法院認為，對於死亡的概念，我國並沒有出臺相關認定標準，《工傷保險條例》的立法本意在於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死亡標準在沒有明確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應作出對勞動者有利的解釋。梁某于2016年9月29日22時被送到田林縣人民醫院時呼吸已為0，並診斷為腦幹出血。從2016年9月29日突發疾病送到醫院至10月9日死亡，由於一直缺乏自主呼吸，均靠呼吸機輔助呼吸來維持呼吸和心跳，是一種機械性的被動呼吸和心跳，是靠外力來延長生命體徵。如果簡單地以梁某經搶救在48小時之後死亡為由不認定其為工傷，有違立法目的和立法精神及公平原則，不利於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認定為工傷或者視同工傷更能體現保險立法對勞動者權益的保護。

綜上，一審法院認為梁某的死亡應視同為工傷，遂判決撤銷某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認定工傷決定書》和某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作出的《行政復議決定書》，責令某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在判決生效之日起60日內重新作出具體行政行為。

某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不服，向某市中級法院提起上訴，認為一審法院事實認定不清，梁某的死亡不能視同工傷。

某市中級法院於2018年1月15日作出二審判決，認為梁某的死亡時間距離其住院搶救的時間已超過視同認定工傷的48小時的期限，根據我國《工傷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的規定，不能視同工傷。遂判決撤銷一審行政判決，改判駁回被上訴人顏某的訴訟請求。

顏某不服，向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法院申請再審。該法院於2018年12月13日裁定駁回顏某的再審申請。

事情發展到這一步，是顏某萬萬沒有想到的。一審法院明明判決勝訴了，但後來怎麼就敗訴了？顏某想到自古以來“民告官”的艱難，內心開始動搖並陷入絕望。

## 審查調查 厘清訟點

“檢察院可能會幫到你。”經過多方打聽，顏某了解到檢察機關可以對法院的判決實行監督，心中重燃希望。於是她立即向某市檢察院申請監督，認為二審判決事實認定錯誤，法律適用錯誤，判決不當。

某市檢察院受理顏某的監督申請後，承辦檢察官對相關案例進行了查詢，發現類似情況在全國有各種不同的判決，有判決支持工傷認定的，也有不支持的，同案不同判現象嚴重。這起案件該如何辦理？為增強案件辦理的內心確信，更深入地了解案件情況，承辦檢察



官主動走訪某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以及某縣法院，詳細了解作出行政決定和判決的依據和理由；與顏某進行深入交談，了解其真實訴求和家庭困難情況；向某市人民醫院仔細了解救治梁某的過程。

經過認真審查，承辦檢察官認為二審法院判決錯誤，應當提請自治區檢察院抗訴，遂將案件提交檢察官聯席會議討論。在案件討論會上，有的檢察官提出異議，認為梁某確實是在經搶救48小時後才被宣告死亡，不符合《工傷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的視同工傷情形，對上述法律規定不應擅自擴大解釋。經過激烈討論，最終參會的大多數檢察官認為：

一是雖然根據《工傷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相關規定，對於搶救超過48小時而死亡的，原則上不能認定為工傷，但也要結合個案具體情況和立法精神來運用。具體到本案，從梁某被送進醫院救治至被醫院認定死亡期間，一直靠機器維持生命體徵，從未恢復意識，梁某家屬及醫院對其超過48小時的搶救，是基於社會倫理道德、親情關係和醫生“救死扶傷，絕不輕言放棄”的職業道德，體現的是對生命的尊重。二審判決認定對梁某的持續搶救超過48小時而不屬於工傷是錯誤的，也不符合《工傷保險條例》的立法本意。

二是在同一個時期，某市中級法院對於在工作時間、工作崗位上因腦溢血住院但搶救超過48小時的職工死亡認定為工傷，而對案情相似的本案却作出相反的判決，屬於同案不同判行為。最終，該院決定向廣西壯族自治區檢察院提請抗訴。

## 檢察監督 彰顯溫情

廣西壯族自治區檢察院受理案件後，承辦檢察官在全面審閱原審案卷和下級檢察院提請抗訴材料的基礎上，進一步走訪當事人和相關醫療機構，並查閱相關資料，了解案件的每一個細節以及法律對死亡認定標準是否有明確規定、司法實踐中是否有統一認識。

承辦檢察官經審查後認為，梁某突發疾病被送往醫院搶救時已經停止呼吸，後續經醫院多方治療仍無法自主呼吸，病情也未有好轉的跡象。梁某的搶救時間雖已超過48小時，但停止呼吸機支持後5分鐘即被宣告死亡，可以推斷其死亡已具有不可逆性，醫院的持續救治祇是延緩心肺死亡時間。無論是梁某家屬的親情所系，還是從醫院救死扶傷的職責所在，都不會選擇在48小時內放棄救治。從彰顯立法對勞動者的充分保護，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以及本家中梁

某即使經過搶救治療也無法自主呼吸的實際情況出發，梁某符合《工傷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視同工傷的情形，本案符合抗訴條件。

隨後，承辦檢察官將案件提交檢察官聯席會議討論進一步聽取意見，參加討論的檢察官一致同意承辦檢察官的審查意見，並認為該案如果無法認定為工傷，顯然有失公平，在法律和司法實踐對死亡認定標準沒有明確規定或者形成共識的情形下，本案不應機械適用《工傷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而應當從天理、國法、人情出發，作出合法、合情、合理的監督決定。

2019年11月28日，廣西壯族自治區檢察院依法向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法院提出抗訴。2020年5月27日，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法院依法撤銷了二審判決，維持了一審判決。再審判決作出後，某縣人審局主動履行了再審判決，重新作出梁某屬於工傷的認定，相關工傷保險待遇也已支付到位。

“真誠感謝檢察官為我不斷奔波，你們辛苦了！”電話裏，顏某對辦案檢察官說。

“在工傷保險案件中，勞動者在舉證、申請、訴訟等環節往往處於弱勢地位。”廣西壯族自治區人大代表、廣西財經學院工商管理學院教師陳宇航認為，“檢察機關通過詳細調查案情，從保護弱勢群體的角度出發，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認定梁某視同工傷，並啟動抗訴程序，使案件的錯誤裁判得以撤銷，維護了勞動者的權利，切實踐行了檢察機關為人民用好用權、執好法，把實現好、維護好、發展好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為檢察工作的出發點、落腳點和檢驗標準，切實解決了人民群眾最關心、最直接、最現實的利益問題。”

記者獲悉，近日，因該案的辦理取得了良好效果，被最高檢列入“工傷認定和工傷保險類行政檢察監督典型案例”。

## 用心用情辦好群眾身邊每一案

本案的爭議焦點是“經搶救超過48小時才被宣告死亡”是否屬於視同工傷情形，這一爭議產生的根源在於《工傷保險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的“48小時之內經搶救無效死亡”對時間進行了限定。廣西檢察機關辦理本案過程中，認為在現行法律對死亡認定標準沒有明確規定的情況下，應當站在有利於保護職工等弱勢群體的立場對《工傷保險條例》的有關規定進行解釋和適用，並通過提出抗訴的方式依法監督糾正對工傷認定適用法律錯誤、實體處理不當的生效判決。

工傷認定和工傷保險類案件

事關勞動者權益保障，事關民生和社會和諧穩定。在辦理此類案件時，適用法律規則的過程實質上是對各方當事人利益進行衡量的過程。在全面查清案件事實的基礎上，考量哪一方當事人的利益更值得去保護，從而作出融合情理法、符合法治精神的價值判斷和監督決定。本案在審查並作出抗訴決定過程中主要有以下考量：

► 一是遵從立法目的。《工傷保險條例》本質上屬於一種社會保障，其制定的初衷是為了分散用工風險，保障工傷職工及時得到救濟，滿足生活、醫療的基本需求。本案中，雖然梁某是在送醫院搶救超過48小時才被宣告死亡，但從梁某被送至醫院搶救到被宣告死亡，一直無意識、無自主呼吸，自始至終須依靠呼吸機、藥物升壓等意識之外的強制力維持部分生命體徵，一旦撤除上述設備和措施，所維持的生命體徵迅速消失，其死亡已具有不可逆性，醫院持續救治祇能延緩心肺死亡時間。因此，在死亡認定標準缺乏法律明確規定時，從立法目的作出解釋，認定梁某構成工傷，既符合《工傷保險條例》向維護勞動者合法權益傾斜的立法精神，又有利於從實質上化解因勞動者死亡無法認定工傷和獲取工傷保險而引發的行政爭議和社會矛盾。

► 二是符合公序良俗。在梁某送醫院搶救時已被診斷為呼吸停止，但其家屬並沒有在48小時內放棄搶救，而是繼續盡最大的努力挽救生命，既體現了對生命權的尊重和保護，又完全符合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所倡導的倫理道德。《工傷保險條例》第十五條關於“48小時之內經搶救無效死亡”的時間規定，往往使家屬需要在繼續治療無法認定工傷的風險與情感、倫理之間作出非常艱難的選擇，檢察機關應當結合監督辦案發揮好價值引領作用。

► 三是力求辦案三個效果的統一。梁某的家屬在梁某被診斷已失去自主呼吸時，本可以在48小時內放棄治療，然後申請工傷認定和工傷保險，但由於他們選擇在積極救治10餘天後無好轉可能才作出放棄治療的決定，因而得不到工傷認定顯然有失公平、公正，形式上雖于法不悖，實質上却有違人情常理。《工傷保險條例》關於視同工傷情形的規定已對工傷認定作了拓展，原則上不應再作擴大解釋，但在辦案實踐中也不應機械適用，僅僅守住形式上“不違法”的底線，而應具體案件具體分析，從人民群眾對公平正義的感受出發，將心比心，努力做到情、理、法的融合，實現辦案三個效果的統一，不斷提升檢察監督的法律認同、社會認同和情理認同。